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修改本公司有條件地授出的售股權之條款的進展： 完成售股權股份轉讓

1. 引言

- (a)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五月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30日和2022年8月7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b) 本公司在五月公告內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廣州醫葯及賣方訂立了補充合同，據此，各方同意延長售股權A之行使期。
- (c) 本公司的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了補充合同。
- (d) 本公司在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到賣方的書面通知，據此，賣方通知本公司其決定行使售股權A。
- (e) 本公司在日期為2022年8月7日的公告內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廣州醫葯及賣方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合同(「**2022年股份轉讓合同**」)，據此，賣方行使售股權A，向本公司轉讓售股權股份(即廣州醫葯約18.1847%的股份)。

2. 完成售股權股份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2年股份轉讓合同下售股權股份轉讓的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已於2022年12月15日完成。售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i)賣方不再是廣州醫藥之股東，及(ii)本公司持有廣州醫藥約90.9237%的股份，餘下9.0763%的股份則由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